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正翔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度執聲字第1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正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正翔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對聲請定應執行刑無意見表示之情形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情節、各罪之相距時間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吳昕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